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年10月24日【2014】11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10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肇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蔚深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王海兵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晶女士：职工监事，硕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总经理助理曹名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孔雪梅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87 年12 月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股份约67.34亿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59%，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2月末，本行资产总额21,864.5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8%；各项存款余额15,331.83亿元，较年初增加3,161.81亿元，增幅25.98%，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1.6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提升；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突破万亿，达10,247.34亿元，较年初增幅20.94%；营业收入734.07亿元，同比增长40.6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203.61亿元，同比增长77.04%；准备前营业利润412.57亿元，同比增长53.69%；净利润198.02亿元，同比增长30.0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满足监管标准。

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在全国43个主要城市拥有共计747家网点，基本形成对东北、华北、华东、华南、中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全面覆盖，并在香港设有代表处，分别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寺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3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3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2.01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22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献忱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联系人：李荣坤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短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1、利率预期分析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

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是指货币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平均临近到期日的天数。对于货币基金而言，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能超过120天，但一般而言，越临近到期日收益越低，期限较长的债券收益较高，因而从收益角度而言，剩余期限较长的货币基金收益可能较高，但相对而言持有期限较长的债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也将加大基金的整体风险程度，因而剩余期限的选择需要兼顾流动性以及收益率。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兼顾流动性风险，对剩余期限进行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4、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5、现金流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以及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动态预测，通过所投资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和债券回购的滚动操作，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5,170,066.50	99.45
4	其他各项资产	6,409,006.03	0.55
5	合计	1,161,579,072.5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5.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2.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53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408,006.03
4	应收申购款	1,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409,006.03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04%	0.0018%	0.3334%	0.0000%	0.7370%	0.0018%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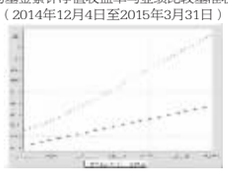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正处于建仓期。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概况以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六、基金的募集”中的相关信息。
5. 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相关信息
6.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
7.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
8.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2014年12月5日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 2014年12月16日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4) 2015年1月5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5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5) 2015年2月12日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6) 2015年2月13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7) 2015年2月16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2015年3月26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维护公告
9) 2015年4月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10) 2015年4月22日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11)2015年5月11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2015年5月20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展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利得	002206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利得	002206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齐心集团	002301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齐心集团	002301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齐心集团	002301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泰诺	30003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泰诺	300038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泰诺	30003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领先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458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忠伟、周木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岭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秦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7-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梁珂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吴江宏
任职日期	2015-07-1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江宏先生，国籍：中国，学历：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分析师。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工程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万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湘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万军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科员等。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曾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2013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等。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88101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2013年12月31日	-
	001031	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5月5日	-
	000645	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5月2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湘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鲁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湘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鲁旦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曾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公司全球市场部新兴市场研究员等。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曾任美国SAC资本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等。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曾任美国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